秘书资格考试指导之秘书写作: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/2021_2022__E7_A7_98_E 4_B9_A6_E8_B5_84_E6_c39_60523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实施办法(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9日国家档 案局第1号令发布,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7日 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更新发布)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(以下简称 档案法)的规定,制 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档案法 第二条所称对国家和社会有保 存价值的档案,属于国家所有的,由国家档案局会同国家有 关部门确定具体范围;属于集体所有的,个人所有以及其他 不属于国家所有的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 政管理部门征得国家档案局同意后确定具体范围。 第三条 各 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永久保管档案分一、二、三级管理,分 级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局制定。 第四条 国务院 各部门经国家档案局同意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各 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,可以制定本系 统专业档案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。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 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,把档案事业建设列入本 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,建立、健全档案机构,确定必 要的人员编制,统筹安排发展档案事业所需经费。 机关、团 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档案工作的 领导,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。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, 由人民政府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;(一) 对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; (二) 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; (三)对档案

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; (四)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 赠给国家的; (五)同违反档案法律、法规的行为作斗争, 表现突出的。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国家档案局 依照 档案法 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履行下列职责;(一) 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, 研究、制 定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和具体方针政策;(二)组织协调全国 档案事业的发展,制定发展档案事业的综合规划和专项计划 ,并组织实施;(三)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 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; (四) 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国务院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及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属于登记范围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的档案 工作,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工作,以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,实施监督、指导; (五)组织、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、档案宣传与档案教 育、档案工作人员培训; (六)组织、开展档案工作的国际 交流活动。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 部门依照 档案法 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履行下列职责; (一)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; (二)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计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 度,并组织实施;(三)监督、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 作,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;(四)组织、指导本行政区域 内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、档案宣传与档案教育、档案工 作人员培训。 第九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的档案、机构依照 档案法 第七条的规定,履行下列职责 ; (一)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,建 立、健全本单位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; (二)指导本单位文

件、资料的形成、积累和归档工作;(三)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,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;(四)监督、指导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;第十条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档案馆,是集中保存、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,依照 档案法第八条的规定,承担下列工作任务;(一)收集和接收本馆保管范围内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;(二)采取各种形式开发档案资源,为社会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经批准成立的其他各类档案馆,根据需要,可以承担前款规定的工作任务。第十一条全国档案馆的设置原则和布局方案,由国家档案局制定,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